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簡字第93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吳家呈

蔡**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吳家呈與蔡**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就原告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及被告蔡**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吳家呈所有，惟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蔡**之真正姓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提出被告蔡**最新戶籍謄本，原告於同月23日收受前開補正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且原告係請求撤銷被告吳家呈與蔡**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

01 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自應予以全部駁
02 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書記官 廖鳳美